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翻譯暨潤稿服務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7 日第 56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高本校學術能量，服務有筆譯需求教職員生、校外機關團體及個人，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翻譯暨潤稿服務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由本校語文教學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成立翻譯暨潤稿服務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提供翻譯服務。服務範圍為一般文件、專業文件、法案合約、產品說明、網頁等稿件。
- 三、申請人須填寫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翻譯暨潤稿服務申請表」，附上稿件電子檔向本中心提出申請，並由本小組評估報價與所需時間後，與申請人完成確認程序後始申請完成。
- 四、本中心提供之服務收費方式區分為翻譯與潤稿兩類。翻譯部分包含中英文互譯，收費標準得視其專業度、重要度、學術困難度及特殊功能性，為每字新臺幣 2 元至 6 元。潤稿部分以數字區塊訂定收費標準，從 500 字到 6,000 字內的摘要、論文部分篇章及學術期刊收費計新臺幣 500 至 2,500 元。
- 五、每件申請案的總收取費用含稿費及行政事務費用(稿費金額的百分之二十)。申請人完成申請程序後，請參照本中心現行多元繳費服務方式繳交，並將身分證明文件副本寄回本中心，以為本中心核實報支之依據。
- 六、服務完成後，申請人若對翻譯或潤稿內容有疑義，得與原編修人進行免費諮詢及討論，每一個案以二小時為上限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